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英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別府裕二

相　對　人　江柏萱

郭建宏

陳韋帆

張思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；此為聲請迴避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